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4〕147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2013号 提案的答复

吴用样委员：

《关于促进我省专科护理门诊建设的提案》（20242013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加强护理专科门诊建设

加强临床专科护士培养，是提高护理队伍专业技术水平，促进护理专业与医学科学同步协调发展、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举措。省卫健委历来高度重视专科护士的培养培训，支持医疗机构加强护理专科门诊建设，推动护理学科向专科化发展。

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护理事业发展规划》提出，要持续开展专科护士培训，特别是老年、儿科、重症监护、传染病、急诊急救、康复、中医等紧缺护理专业专科护士的培养，大力发展专科护士队伍。近年来，各级医院加大专科护士培养力度，大力发展专科护士队伍，开设了PICC、腹膜透析、伤口造口、糖尿病、老年专科、助产士门诊等护理专科门诊，充分发挥专科护士的带动作用，推动临床专科护理水平的不断提升，满足患者的多元化需求。

二、关于建立开业护士资格认证、教育培训制度

2013年，我省印发《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开展省级专科护士培训基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卫医函〔2013〕86号），积极探索开展专科护士培训工作。“十三五”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根据国家相关要求，我省委托省护理质控中心、省护理学会积极开展专科护士培训工作，鼓励医疗机构逐步建立完善专科护士培养与使用的相关制度，进一步推动我省医疗机构专科护理水平的不断提高。

三、关于强化护理专科门诊服务形式

2023年11月，省卫健委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卫医政函〔2023〕2501号），鼓励有条件的三级医院积极开展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，积极探索推进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新模式，充分发挥优质护理资源的帮扶带动作用，尤其在标准规范制定、人员培训等方面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同时，我委鼓励医疗机构通过医联体、县域医共体、护理专科联盟等形式，建立区域内护理服务网络，让患者享受到家门口的高质量护理服务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根据您的建议，进一步加强我省专科护士队伍的培养培训，加强专科护理门诊建设，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出台专科护理门诊收费相关政策，不断推进我省专科护理水平的提高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!

领导署名：杨闽红

联系人：张洪惠

联系电话：0591 - 87808161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6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